



VALE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THE EARTH INSTITUTE AT COLUMBIA UNIVERSITY

哥伦比亚大学维尔可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门问题的观点

系列 50 2011 年 11 月 7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Jennifer Reimer (FDIPerspectives@gmail.com)

负责任的商业行为: 重塑全球商业

John Evans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跨国企业准则是该组织关于负责任的商业行为的主要文书。该准则由政府拟定并实施, 向跨国企业 (MNEs) 提供非约束性的建议。经 2011 年的更新, 该准则涵盖了包括可持续发展、管理、信息披露、人权、就业和劳资关系、环境、反腐败、消费者利益以及税收等领域的原则和标准。OECD 要求 42 个成员国政府推行该准则, 并据此解决产生的新问题, 包括通过设立投诉机制——“国家联络点” (NCPs), 使得工会和非政府组织 (NGOs) 能够提交涉嫌违反该准则的具体实例。

Manfred Schekulin 指出, 该准则是关于负责任的商业行为的最“综合的政府文件”, 并且该准则最近的更新“重新定义”了“黄金标准”。¹

我赞同该准则是特别的。由政府支持的投诉机制使其区别于其他准则文书, 并且在缩小全球管理水平差距, 以及确保 FDI 成果在国家之间、劳动和资本之间实现更加平等的共享等方面, 显著增加了其自身潜力。然而, 这种潜能尚未实现。最好的情况下, 依据该准则, NCPs 有助于及时有效地解决出现的问题; 而在最坏的情况下, 由于被外部审查所屏蔽, NCPs 甚至无法回复邮件。

*John Evans (evans@tuac.org) 是经合组织工会咨询委员会 (TUAC) 的秘书长, 代表经合组织中劳动者的声音。TUAC 致力于确保在经合组织的决策中, 将劳工的想法纳入考虑。TUAC 主导公会活动准则。中作者感谢 James Baker, Paul Hohnen 以及 Benjamin Moxham 对本文的有益建议。本文中作者的观点不代表哥伦比亚大学或其合作伙伴及支持者的观点。哥伦比亚直接投资展望 (ISSN 2158-3579) 是同行评议刊物。

¹ Manfred Schekulin, “塑造全球商业行为: 2011 年 OECD 跨国企业准则更新”, 哥伦比亚外国直接投资期刊, 系列 47 (2011 年 9 月 26 日)。

我亦同意此次更新在准则内容上作了很大改进，特别是通过确立谨慎调查作为负责的商业行为的总体原则，要求企业“识别、预防、减轻以及解释如何解决其实际的和潜在的负面影响”；²阐明该准则适用于全方位的业务关系，包括整个供应链；增加了一章有关人权的新内容；并要求企业尽可能地支付至少能够满足工人及其家庭基本需要的工资水平。重要的是，理事会决定的实施程序还包括一项面向各国政府的新指令，即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资本资源，以确保 NCPs “可以有效履行其职责”。但就整体而言，此次更新在加强 NCPs 运作的管理规则方面尚有不足，特别是在以下两个关键领域：

NCPs 体系功能弱化。NCPs 运作最佳时，能起到两个截然不同的作用：提供斡旋调解，即调解机制；当调解失败时，对跨国企业行为进行评估，看其是否遵守该准则，即评估机制。调节机制和评估机制相互依存：调解机制像“胡萝卜”，而评估机制就像“大棒”，迫使各当事人重回 NCPs 的调解机制。虽然此次更新加强了调解机制，但并未加强评估机制，因而使得 NCP 体系功能弱化。

缺乏监督。由 OECD 率先发起的同行评审，是由他国政府对一国政府执政业绩的共同审核，其力量源于其他成员国的压力。OECD 反贿赂公约的同行审查制度被广泛认为是一种模式，成为 OECD 反腐败文书的基础力量。尽管存在最佳方案，但此次更新舍弃了强制性的同行审查机制，而选择自愿性的同行审查机制。它也没有要求 NCPs 设立指导或审查委员会，以加强国家层面的监督。

业界对此次更新抱有很高期望。该准则被视为“黄金标准”，然而，由于 MNEs 影响着世界各地工人和社会团体的生活和生计，该准则必须要有所作为。这取决于 NCPs 显著改善其运作情况：即以透明，公正，可预测和公平的方式处理案例。既然最新一轮的多边贸易谈判已经结束，那么成员国政府必须解决剩余不足。特别是，他们应该履行对资源的承诺，加强其测评作用，建立与 NCP 最佳实践相一致的国家监督机制，以及基于 OECD 最佳实践，签署加入严格透明的成员国同行审查机制。通过扩大 NCPs 的报告要求以反映新的承诺和程序，以及引入 NCPs 更多的定期报告，OECD 应采取措施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

各国政府务必履行其职责，以确保更新后的准则发挥其潜力，在全球范围内促进负责的商业行为。我赞同 Manfred Schekulin，呼吁 OECD 和各成员国政

² “一般性政策评述”，OECD 跨国公司准则，2011，第 14 段，可见于 http://www.oecd.org/document/28/0,3746,en_2649_34889_2397532_1_1_1_1,00.html。

府不断努力,缩小全球管理水平差距(这种差距使得世界各地数百万人口在贫穷、困难和不安全的条件下工作,并否认他们的基本权利)。这是早应完成的工作。

(南开大学国经所张薇 翻译)

转载请注明“John Evans, ‘负责的商业行为: 重塑全球商业’, 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No.50, 2011年11月7日。转载需经哥伦比亚维尔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授权 (www.vcc.columbia.edu)。”

请将副本发送至哥伦比亚维尔中心 vcc@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 维尔哥伦比亚国际可持续投资中心, Jennifer Reimer, FDIPerspectives@gmail.com。

由 Karl P. Sauvant 博士领导的哥伦比亚维尔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 (VCC) 是由哥伦比亚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机构。它力图成为全球经济环境下的对外直接投资事务的领导者。VCC 致力于分析和讲授对外直接投资公共政策和国际投资法的含义。